



乐至文史资料

第二十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乐至县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乐至县第七届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主 席：罗军蜀

副 主 席：唐顺德 余仁礼 杨宗贤

刘兴秋 王玉元

秘 书 长：伍忠余

《乐至文史资料》(教育专辑)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满爱平

编 委：丁季达 马魁武 王同云 吴长会

杨玉成 周安民 林福民 胡泽渊

徐丽华 黄悦安 曾凡友 覃朱南

技术设计：丁季达

封面题字：潘近仁

扉页照片：由县教育局提供

(副主席王玉元分管学习文史工作)

序

吴长会

二千五百年前，大教育家孔子站在大河岸上，面对滔滔的江水，发出“逝者如斯乎”的人生感慨。

转眼之间，时间的马车就转到了公元 2004 年。这是否也该轮到我们大家来感慨一番了呢？

由乐至县政协学习文史委和乐至县教育局共同组织编写的这本有关乐至教育的文史资料展现在我们面前。

从清末至今 100 多个春秋，乐至教育经历了清末的“科举”，民国的“实利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时的“三个面向”等曲折、坎坷、发展与辉煌的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乐至教育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主要是：“三教”得以协调发展；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同时并进；“两基”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两基”成果得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学校危房得以基本排险；教育体制得以改革；校点布局日趋合理；干部、教师队伍进一步优化；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乐至教育的发展，从总体上来讲，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基本相适应，与改革开放前任何一个时期相

比，有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当然，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我们经历了一些曲折，走过一些弯路，甚至有些地方还可能有失误，但我们毕竟走过来了。

对与错，还是留给后人来评说。

好在历史是一面镜子，对着镜子经常照一照，这可能在这面镜子里看出一些问题，总结出一些经验，概括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我们今后在发展教育的决策上，少走一些弯路，避免一些失误，是大有好处的。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乃百年大计。中华民族历来就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时至今日，把科教放在兴国的重要的战略位置，这让我们每一个教育工作者，既感到光荣，又感到肩上的担子重大。

乐至人民期盼优质的教育，我们也应该把优质的教育奉献给乐至人民。目前，在中共乐至县委、乐至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乐至中学创国重，吴仲良中学创省重，正在紧张而有序地进行，一批窗口示范学校正在通过验收。只要我们教育工作者，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办学理念，创造新的学校管理模式，培育新人，多出成果，我们就会无愧人民的希望。

我们相信，乐至教育的今天得到了发展，明天会更加辉煌！

（作者系县教育局局长）

目 录

序.....	吴长会	(1)
乐至县教育发展及沿革概述.....	杨玉成	(1)
乐至县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概况.....	林树和	(14)
乐至县普及义务教育纪实.....	熊寿建	(31)
乐至县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刘文林、李光友	(42)
乐至县扫除文盲工作简史.....	李洪恩	(53)
十五年来乐至民办教育事业.....	张 彬	(58)
筹资聚财 促进教育发展.....	邓建中	(65)
乐至大中专招生工作.....	袁开荣	(74)
乐至县勤工俭学十三年工作回顾.....	邱学志	(78)
乐至的教仪电教工作.....	张春亮	(86)
乐至的教学研究工作.....	喻贞勇 邓维礼	(89)
乐至县教育基金会的发展历程.....	江一丁	(98)
炼名师、铸名校.....	杨 进	(106)
乐至县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史.....	邱乃贵	(110)
乐至师范办学历程回顾.....	夏洪让	(120)

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治校育人略记···邓绍启 邓建国	(130)
游子情·····陈玉明 陆正军	(135)
新生的乐至实验中学·····夏洪让	(144)
大佛中学发展概况·····全克文	(152)
石湍镇教育发展概况····蒲 东 杨思军 李小平	(160)
中和场镇教育发展史略·····龚治平 田世强	(166)
百年风雨写华章·····罗建明	(173)
乐至县盲聋哑学校建立记·····叶国富	(180)
城西小学·····张成元	(185)
乐至县幼儿园办学纪实·····吴翠华 陆永红	(190)
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育的专家····邓维礼	(199)
我终身从事扫盲工作的回忆·····李洪恩	(210)
平凡人生·····杨乐生	(217)

乐至县教育发展及沿革概述

乐至县教育局 杨玉成

一、发展概述

乐至县近代学校教育，自清末废科举行新学至今已历100个春秋。其间，跨越了一段坎坷而又曲折的里程。

清朝末叶，封建统治阶级沿袭科举制度，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的进步。人心思变，教育立国的新思潮洪波涌起。正如光绪二十九年(1903)《永兴场办学碑记》所说：“书院不能出伟材，乃至世人竞猎浮文，少求实效。不变不足兴伟材，而国不能国”。是年，乐至县天池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此乃本县新教育的萌芽。随即县属各乡镇的书院、亦相继改办成初等小学堂。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已兴办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44所，学生1900余人。

民国元年(1912)9月4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正式颁布的教育宗旨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主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是年，乐至县立初级中学建立。早在民国9年(1920)，美国基督教以

美会在县城东街建立福音堂，设立初级小学校，次年开办高级小学，采用中国教科书，也向学生传授西方科学知识。民国 23 年(1934)，县立女子小学附设幼稚园，此乃县内幼教之始。

民国 24 年(1935)，“川政统一”后，国民政府强调指出：“现在国家的生产力由教育、经济、武力三要素构成。教育是一切事业的基本，亦可以说，教育是经济与武力相联系的总枢纽，所以必须把发达经济与增强武力作为我们的教育方针”。学校开始推行“新生活运动”，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作为陶冶国民人格的一致标准，把礼义廉耻作为信守的准则。学校实行训育教育，中学设训育处、小学设训育员，对师生进行严格管束。

民国 26 年(1937)，乐至县政府按照中央政府制定的《短期小学义务教育大纲》的规定，实行义务教育，除在六年制正规小学内增设一年制和二年制短期小学外，城乡还利用庙宇、祠堂设置一年制短期小学。是年，全县有县立完小 18 所，县立初小 144 所，保国民小学 350 多所，县民众教育馆和各区中心校特设或附设民众学校 67 所，在校学生达到 31237 人。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实施“戡乱救国”方针，对学生施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党化教育，对师生言行严加控制。乐至中学曾先后爆发了 3 次学潮，对封建的法西斯教育开展了猛烈的抨击。

清末及民国时期，乐至的学校教育同全民族学校教育

一样，经历了由封建教育、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发展的转化过程。县内的仁人志士。庄曜孚创办女子师范学堂，开县中女学之先河；杜耀光两任乐中校长，深孚众望；徐建勋为家乡太极场兴办教育而积劳成疾，盐业工人捐款 20 万元，以扶助乐至中学停招高中生之危；回澜、童家、蟠龙等富绅志士，积极创办钦仁、乐英、龙飞 3 所私立初级中学，为地方兴行教化，培养人才。教育方法逐渐有所改进，并取得了成绩。教员吕爱振、胡云衢等 17 人，曾先后获得省府授予的“良师”奖章。学制小学由“四、三”分段制改为“四、二”分段制，中学实行“三、三”制。小学由 44 所发展到近 400 所；中学从零起步，发展到有县立完中 1 所，私立初级中学 3 所；教职工由 10 余人发展到 336 人(不含塾师)，毫无疑义，历史的步伐是在向前迈进。但，民国末期，由于国民政府制造内战，财政破产，致使教育事业直线下降。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老解放区的教育经验为基础，借助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吸收旧教育有用的经验，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54 年来，乐至县教育事业发生了根本变化，取得了巨大成绩。同时，也经受了挫折，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

1951 年 3 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明确了普通中、小学的宗旨和教育目标，必须符合全面

发展的原则，使青年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次年3月，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两个《暂行规程草案》。党和政府对中、小学加强了领导和管理，教育中废除旧的“注入式”方法，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儿童的自觉性和创造性。教育事业稳步地、健康地向前发展。乐至县人民政府对中、小学进行了一系列改造。重新委派校长，建立校长责任制，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废除体罚教育，广泛动员和大力扶持工农子女入学。除旧布新之始，全县各级学校便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人民共和国成立17年来(1966)，在党的领导下，乐至广大教育工作者辛勤劳动，努力工作，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到1966年，全县公民办小学在校学生达95961人，公民办中学在校学生达8341人，分别为人民共和国成立初1950年的15.9倍和21.5倍。为各条战线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但由于缺乏经验，也走过一段弯路。如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产生了扩大化的错误；在教育改革中产生过极左错误等。这就使在探索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的进程中，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教育事业遭到空前浩劫。林彪、“四人帮”(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大搞“打倒一切”，大批干部和教师被打成“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行之有效的教育制度被废止。校舍、设备遭到严重破坏。搞得教师不敢教，学生不愿学，上课徒具形式，

教育质量下降到历史最低点。成人教育几乎停顿，复盲和新盲大幅度回升。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全县各级学校积极开展揭批“四人帮”罪行的活动，1978年1月，县召开了教育系统先代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大精神，彻底推翻“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砸碎套在教育工作者身上的精神枷锁，为广大教师恢复了名誉。1978年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为解放思想，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奠定了理论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过程中，试行了教育部重新修订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和各科教学大纲，恢复正常的教育秩序，改进教学方法，实现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的重点转移。同时，着手调整学校布局，试办重点中、小学，调整充实学校领导班子。紧接着恢复公社中心小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活动，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工农业余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县文教系统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后，为106人的右派问题落实了政策，一批历史上的冤、假、错案得到了纠正。

1981年6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再次明确地提出了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

此后，县文教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科学管理。1984 年，全县开展了中、小学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也开始进行。全县中、小学普遍推行“少、精、活”和“读启法”教学方法。开展第二渠道教学活动。同时在青年教师中开展“献课”、“献技”活动，促进了教学质量的迅速提高。

1983—1985 年，全县共集资 450 多万元，改善了办学条件，普及了初等教育。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85 年，全县有幼儿园 74 所(班)，农村季节性幼儿园 183 所(班)，入园幼儿 12860 人，是 1950 年的 207 倍；小学 639 所(其中乡中心小学 67 所，县城小学 2 所，丝厂子弟校 1 所，村小 569 所)，在校学生 132663 人，是 1950 年报 22 倍；完中 3 所，区初中附设高中 4 所，乡办单一初中 9 所，小学附设初中 65 所，在校学生 31171 人，是 1950 年的 57.7 倍。工农文化教育由扫盲教育转入科学技术教育的新阶段，实现了乡乡办农技校，开有农、林、副、渔、建筑、医学、缝纫等 10 多种专业课程。

1976—1984 年，9 年来，全县中、小学为“四化”建设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计有高中毕业生 671 人，初中毕业生 51465 人，其中考取大专院校的 1162 人，上中等专业学校的 2112 人。

1985 年初，《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文件下达后，同年 4 月县委、县府制定了《关于 1985 年全县实现

普及初等教育的决定》，县人八届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我县 1985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任务的决定》。全县城乡集资 104 万元，县财政拨款 63.08 万元，投入普及初等教育，使全县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11 月省、市政府检查验收，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8.3%，毕业率为 98.7%，普及率为 95.2%，其它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年底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同年进行工资改革，全县有教职工 3548 人，人平月增资 13.77 元，整改前人平 59.81 元，整改后 73.59 元，增资率为 23%。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颁布实施，全县为实现义务教育的目标积极筹备。

1987 年底，全县开始进行首次公民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到 1988 年底全县公办教师 3968 人，评出初级即助理级 1684 人，员级 1123 人，中级 987 人，高级 74 人；民办教师 1100 人，评出初级 829 人，中级 271 人。

1988—1989 年开展全县中小学消除危房工作，全县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消除中小学危房 6 万多平方米。

1990 年 10 月，全内江市在乐至举办教职工陈毅杯男女篮球赛，乐至县教职工分别获男、女篮球赛冠军。

1991 年，内江市教委制发《关于印发内江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要求及检查验收(试行意见)的通知》。3 月 29 日，县府印发文件，安排部署学习贯彻《义务教育》工作。4 月 15 日乐至县领导与各区领导，签订“普九”《目标

责任书》。5月15日县教委组织对全县0—13周岁儿童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中小学校舍进行改扩建，制发文件，多渠道筹集学校建设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全县改扩建校舍项目44个，投资919.85万元，新征地121.1亩，建筑面积5259平方米。

1992年，县撤区并乡建镇，原辖8个区变为25个乡镇，8个区教办变为25个乡镇教办。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中小学的干部管理权限变更为：校长、副校长、教办主任由县教委党委与乡镇党委共同考察，由县教委党委任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县教委党委与乡镇党委共同考察，由乡镇党委任免（教办于2003年12月全被撤了）。

1993—1995年，全县开始推行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积极开展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简称“两基”)。1993年底，省市政府对我县进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验收，全县共扫除文盲15911人，巩固提高15379人，巩固率为95.7%，15至45周岁458064人中非文盲453117人，非文盲率为98.92%，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的要求，验收为合格。1994—1995年，我县一面抓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工作，一面积积极开展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简称“普六”)。“普六”工作全县共筹资金1933.6万元改善办学条件。1995年10月底，县上完成了对各乡镇“普六”的检查验收。12月4日至6日，我县接受内江市政府“普六”的验收。此时全县小学有585所2235班65892名小学生，有小学专任教师3248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99.23%，残疾适龄儿童入学率 48.4%，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80%，小学校校舍基本达到“一无三有”（无危房，有合格教室、有校门、有围墙）。通过市政府验收，认定为基本合格。

1996—1997 年，全县大力开展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实施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简称普实），1996 年县上新建一所盲聋哑学校，首期招收聋哑学生 2 个班，42 人。11 月市政府验收我县“普实”工作，实现了普及实验教学县。1997 年 10 月，我县接受省、市“两基”工作的验收检查。至此，全县有小学 537 所，其中村小 466 所，完全小学 71 所，2188 班 80587 人，盲聋哑学校 1 所，3 个班 68 人。单设初级中学 42 所，附设初中点 23 个，507 班 22241 人。普通高中 5 所 56 班 2520 人，职业高中 4 所 2162 人，成人教育学校 23 所。小学有专任教师 2981 人，初中专任教师 1810 人。全县用于“两基”工程总投入达 26771.9 万元，新征校地 147343 平方米，改扩建校舍 180689 平方米，新置课桌椅 51043 席，购置教学仪器 35471 件（套），图书 826740 册。通过省、市验收我县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两基”工作的各项指标，认定为“两基”工作合格县。即：“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1998—2002 年，3 次接受省、市政府对“两基”工作复查验收，都被认定为“两基”工作，基本达到巩固提高的标准要求，是合格的县。

从 2000 年开始全县开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大力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

在教育改革方面：一是推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了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坚持双向选择，评聘分离，民主公开，合理流动和聘期统一的原则；实行校长公推公选的试点，学校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教师编制采取“以生定编与以班定编”相结合核定编制；在分配上推行“绩效奖励制”，即：“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二是实行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县上集中办好一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其余幼儿园从 2000 年秋季起全部实行社会力量办学；全县精减压缩了 25 个乡镇教办人员，教办人员由原来的 127 人，精减为 53 人；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支部保证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校务公开。三是合理调整学校结构和布局。3 年内拆并中小学校(村小)159 所，合并县直中学和乡镇初中 5 所，扩大乡镇所在地初中规模，对办事处的初中进行收缩或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打破全县 25 个乡镇单独建立成人校的格局，县集中办好回澜、大佛、天池 3 所示范型成人校，其余成人校归并到乡镇所在地的初中或小学，成人校的人员由原来的 108 人，精减为 8 人。四是全县学校实行后勤社会化，学校建立后勤服务中心，学校只负责政策性收费，服务性项目的收费，本着学生自愿，先服务，后收费，谁服务，谁出据的办法，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具体管理实施。

在素质教育方面，实施了减负工程，即减少学生的课